

2009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道路交通 (寬免汽車牌照費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(第 374 章) 第 6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“生效日期”(effective date) 就某牌照而言，指該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；

“《主體規例》”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；

“指明費用”(specified fee) 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“每年牌照費”分題下的某項目而言，指在該分題下的第 3 欄內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；

“寬免期”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(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) 的期間。

3. 根據《主體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受寬免所規限

除《主體規例》第 21(7) 條所述的附加費外，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21、23、23A 及 38 條須繳付的費用，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4. 寬免某些車輛牌照費用

(1) 在第 (2) 至 (5) 款的規限下，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“每年牌照費”分題下的第 2 欄內與在該分題下第 1、2、3、4、8、11 及 12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汽車而言，其牌照的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牌照而言，有關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2) 根據第 (1) 款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“每年牌照費”分題下第 2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，不適用於按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所批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。

(3) 根據第 (1) 款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“每年牌照費”分題下第 3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，只適用於被用以經營本條例第 27(5)(a) 條所描述的為學生提供服務的私家巴士。

(4) 根據第 (1) 款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“每年牌照費”分題下第 12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，只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。

(5) 如有兩個或多於兩個牌照就同一輛汽車發出，而每個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，且該等牌照的有效期限合計超過 12 個月，則就該等牌照中最新近的牌照而根據第 (1) 款免除的費用的款額，須減去一筆相等於若非因本規例則根據《主體規例》本須就該牌照的超標期間 (即該合計有效期超出 12 個月的期間) 繳付的費用的款額。

5. 寬免某些附加費

如就某個為期 4 個月的牌照而言，有關的指明費用根據第 4(1) 條獲免除，則即使因第 4(5) 條的施行以致該指明費用根據第 4(1) 條僅獲局部免除，就該牌照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第 21(1)(b)(ii) 條、第 23(2) 條但書的 (b) 段及第 23A(2) 條但書的 (b) 段各別所述的附加費亦獲免除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09 年 6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，以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內根據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 須就某些車輛牌照繳付的費用作出寬免。